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函〔2014〕1872 号

关于贯彻落实环境保护规划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松山湖、生态园管委会：

近年来，各镇街（园区）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，结合各地实际情况，编制了环境保护规划，对环保工作提出近期、中期、远期工作目标，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、污水处理、生态保护、垃圾治理、工业污染管控等工程治理与保障措施，为环保工作提供正确的指导方向。为掌握各镇街（园区）环保规划贯彻执行情况，确保规划切实发挥应有的指导工作，现请各镇街（园区）做好如下工作：

一、定期报送工作落实情况

请各镇街（园区）重点结合环保规划的中远期目标和重点环保工程计划，做好预期目标和实际情况的检查对照，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，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将环保规划的电子文本和规划的落实情况通过市 OA 系统报送我局规划与生态科邮箱。今后每年的 9 月 30 日前按期报送当年的工作总结。

二、尽快开展环境保护规划修编工作

根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》的要求，环境保护规划应与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规划时限相衔接，原

则上规划五年修编一次。因此，凡原环保规划的审查文件或批准实施文件落款时间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，或者因城镇发展战略、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重大项目等重大调整导致原规划已不适应社会、经济和城市发展的相关镇街（园区）均应在 2015 年底前完成环保规划的修编工作。

三、配合做好现场督导检查工作

为督促工作落后的镇街（园区）贯彻落实环保规划，确保各地环保规划执行到位，我局将于今年下半年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工作，重点检查规划目标、整治任务和重点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了解下一步工作计划等。具体督导检查时间将另行通知，请各镇街（园区）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2014 年 9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：规划生态科黄惠芳；联系电话：23391105）